

臺中市立大業國中 115 學年度新生入學資料審查通知書

敬愛的家長：您好！

感謝家長們全力支持，俾使本校校務運作順利。目前本校班級學生人數較多，教室及活動空間嚴重不足，對於學生學習品質及教師班級經營影響甚鉅；因此，本校今年仍將採行**先審查入學資格證件，再寄發報到通知的方式**辦理新生入學作業。

本校今年新生入學作業，依據臺中市公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實施要點、本校 115 學年度學生總量管制措施，並以下列方式及作業期程辦理：

一、方式：由學校依設籍並實際居住於學區內之學齡學生順位分發至額滿為止。

順位	居住事實類別	需檢附居住事實證明資料及需符合條件
第一順位	A.自有住宅	1.繳交「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及「房屋建物所有權狀或房屋稅單」 2.房屋建物所有權人須為新生直系親屬（或法定監護人）
	B.房屋租賃契約公證	1.繳交「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及「法院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 2.租賃契約上之簽約人須為新生直系親屬（或法定監護人） 3.租賃期限需包含報到日。
第二順位	兄姊同校	繳交「兄姊與新生同一戶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及兄姊學生證。
第三順位	非自有住宅	1.繳交「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及「電話費或其他帳單收據」 2.帳單收據上之用戶名稱或繳款義務人須為新生直系親屬（或法定監護人） 3.帳單地址需與戶口名簿上地址相同
第四順位	無居住證明	設籍於學區內，新生與直系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在同一戶或只有新生戶籍於同一地址，但無法提出實際居住於學區內之證明者。

※新生直系親屬係指新生之父母、祖父母及外祖父母。

※因總量管制須比設籍先後，故戶口名簿須含詳細記事欄，戶籍謄本需以三個月內為限。

二、作業期程：

(一) 115 年 3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9:00~11:00，於本校辦理「入學資格審查資料繳交作業」，

請備齊：(1)入學資格審查表、(2)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3)房屋建物所有權狀或法院公證之租賃契約或其它足資證明實際居住之文件。上述第(2)、(3)項之證明文件均須提供正本及影本進行審查，正本於驗畢後歸還，影本由學校留存。若未能於當日完成資格審查資料繳交者，請務必於 115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二）中午前將資料交至本校教務處。

(二) 115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寄發報到資料，下午 5 時網路公告正取名單。正取名單內之學生將收到「新生報到通知單」（由就讀國小之註冊組協助轉發）。

(三) 115 年 4 月 26 日(星期日)上午 9:00~11:00，於本校辦理新生入學報到作業，須填寫之相關資料將彙整於「新生報到通知單」一併寄出。未於報到期限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敬祝 平安快樂！

臺中市立大業國中 敬上 ○年○月○日

註 1：如未能於規定時程內辦理完成者，視同放棄本校入學資格。

註 2：4/26 為暫訂日期。確切日期依教育局公告為主。

註 3：請務必記下學生臨時編號 A0____ 開頭，以利查詢之後錄取名單、新生正式班級等。